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50號

原告 張明義

被告 東冠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（另一被告周家佑部分業於民國113年6月5日，經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13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附此敘明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官 陳狄建

法官 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賴佳慧